**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委员会党校（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签章）：**石玉新**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喀什地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为解决喀什地委党校基础设施不全、保障水平不高、培训环境有待提升等问题，响应国家政策导向，2021年3月30日，地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喀党阅字【2021】13号）同意建设新党校，要求2023年9月1日投入使用，喀什地委党校依据新校区项目建设实际和教育培训职能申请实施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算总额1595.869486万元，其中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预算总额1510.023468万元，分成五个采购包实施采购（分别是信息化建设666.099348万元<公开招标>、办公家具设备497.8221万元<公开招标>、窗帘及床上用品225.22412万元<公开招标>、餐厨设备65.5987万元<询价采购>、其他办公用具55.2792万元<询价采购>）；同时预算项目设计、评审、等保分保测评等其他费用85.846万元。计划2023年7月招标，2023年9月完工，项目实施后，为保障正常办学、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条件。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3个办公室：办公室、教务科、公务员培训科、学员管理科、政治理论教研室、经济管理教研室、党建法律教研室、语言学教研室、科研室、图书信息中心、总务科、保卫科、财务规划科。编制人数112人，其中：行政0人、工勤9人、参公24人、事业编制79人。实有在职人数89人，其中：行政0人、工勤6人、参公22人、事业在职61人。离退休人员75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8人、事业退休47人。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5日《地委财经委会议纪要》（喀地财发{2024）1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1595.86万元，为财政拨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595.8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525.36万元，预算执行率95.6%。**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地（州、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办法》（新党校【2020】27号）和地委决策部署，为新建的新校区项目（改建面积35784.72㎡、新建面积24310.24㎡）配备配齐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同时开展设计、评审、等保分保测评等工作，确保新校区建设项目建成后正常投入使用。计划2023年7月招标，8月底完成办公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使用和信息化建设采购、安装、调试使用，项目建成后，能够保障新校区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为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条件，为全地区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加强党校修养提供了场所，能充分发挥党校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党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2.阶段性目标 根据2023年6月5日地委财经委会议纪要、（喀财专报【2023】143号）文件要求，地委党校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资金1595.86万元，经邀请地区大数据局、地区公安局、喀什大学等单位行业内专家进行论证，完成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完成时间为12月，设备质量合格率为100%，已完成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党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合同、技术规格书等文件，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流程，对采购的设施设备进行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性能评估等，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性能达标，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提出整改要求，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根据验收标准和验收结果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2.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麦麦提艾力.麦麦提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胡本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付波涛、石玉新、徐智炜、李豪南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中共喀什地位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产生为保障正常办学、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条件，为全地区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加强党校修养提供场所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地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喀党阅字【2021】13号）、《地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喀党阅字【2023】19号）和《关于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投资【2021】459号）、《2023年喀什地委党校新校区办公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清单预算（分五个采购包）》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过程：中共喀什地位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595.86万元，实际支出1525.36万元，预算执行率95.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产出：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办公家具设备、窗帘及床上用品、餐厨设备、其他办公用具，同时预算项目设计、评审、等保分保测评等，为保障正常办学、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条件。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为保障正常办学、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条件，为全地区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加强党校修养提供场所效益。（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中共喀什地位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77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依据《地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喀党阅字【2021】13号）、《地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喀党阅字【2023】19号）和《关于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发改投资【2021】459号）立项并制定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喀什地委党校成立新校区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委员会，项目重大事项全部由校委集体研究决策，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新校区建设项目，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制定科学合理，制度及措施健全有效，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中共喀什地位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指标设置细化量化，可以充分体现项目主要产出、效益、满意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聘请第三方设计公司编制了《2023年喀什地委党校新校区办公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清单预算汇总表（分五个采购包）》，项目总投资1595.869486万元，其中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预算总额1510.023468万元，项目设计、评审、等保分保测评等其他费用预算总额85.846万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资金预算，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实报实销，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67分，得分率为98.35%。（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1595.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95.8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2）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1595.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95.8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25.3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5.6%,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3分，得2.67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中共喀什地委党校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内控制度》，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中共喀什地委党校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中共喀什地委党校内控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地委党校总务科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党校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3.1分，得分率为95.78%。（1）对于“产出数量”设备购置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38个，实际完成值为43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2）对于“产出质量”：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设备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与预期目标值不一致，偏差原因：因指标设置时保留了误差，设备验收都合格，目标值设置偏低，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更加精准的设置合格率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5分，得4.75分。合计得9.75分。（3）对于“产出时效”：设备采购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4）对于“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65分，得13.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党校办学师资水平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2）满意度指标分析对于“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中共喀什地位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1595.869486万元，到位1595.869486万元，实际支出1525.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9%，偏差率为5.1%。偏差原因：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资金结余，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出现偏差。改进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精准预算，设置目标值时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合适的目标值。**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中共喀什地位党校（喀什地区行政学院）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资金结余过多，导致资金未全部支出。 二是设备质量合格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为100%。**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前期做好调研、询价工作，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并且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二、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验收合格率此类指标年初设置目标值时直接设为10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